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江西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学科专业优化改革的精神及《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的要求，大力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，提升我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，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根据兴趣自主修读微专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微专业是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有力支持服务江西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和景德镇市新兴产业、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、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开设的新专业。微专业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，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，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原则上面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。

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

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需符合以下条件

1. 微专业一般应依托学科建设点、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

专业建设点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等进行建设，微专业名称要区别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，学制最长不超过2年。

2. 微专业所在学院联合其他高校、行业企业等合作共建，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，共同建设课程，共同评价课程，共同颁发微专业证书。

3. 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建能够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教学团队，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负责人担任，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、校内外专任教师组成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。

4. 制定科学合理的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。

(1) 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，并在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。

(2) 每个微专业设置5-8门核心课程，课程名称原则上要与现有课程名称不同，专业修读总学分不高于15学分。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要求，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，课程内容要围绕培养目标和行业企业需求，要微而精，要充分体现应用性和实践性，要区别于现有课程。

(3) 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内容与方式应能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。

(4) 微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一般以四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，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。

第五条 微专业申报流程如下：

1.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，学校根据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需要，不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，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工作。

2. 微专业教学团队需进行充分调研，填写《高校微专业设置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学院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微专业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论证，论证通过后将《高校微专业设置申请表》和相关论证材料报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备案，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培养工作。

第六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3年不招生，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，如需再次启动招生，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。

第三章 微专业的运行管理

第七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，形成科学合理、可行、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。教务处不定期会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 审核通过后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章程、招生方式、管理细则，招生章程中需明确学制、招生对象、开班人数、授课时间、开课校区和授课方式等信息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。微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为15—50人。

第九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方式，教学工作可集中安排在小学期、双休日和部分晚上进行。除实践类课程，鼓励授课教师采用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的混合教学授课方式。

第十条 微专业开办学院，应实行班主任管理制，负责微专业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选课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文件规定执行，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，学生必须参加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，考核成绩不及格者，准予补考或重修。微专业修读期间，鼓励学生考取相关行业的资格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纳入学校教务平台，实行另册管理，单列微专业成绩单，所有微专业课程成绩与本专业课程成绩不能互相替代，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。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，获得规定学分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和合作单位审定，审定合格者发放微专业证书。审定不合格或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未完成微专业规定学分，学校只提供修读成绩单，不颁发微专业证书，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，经学生申请可置换公共任选课学分。

第十三条 微专业证书不在学信网进行注册，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认定“微专业”所有课程教学的工作量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、应征入伍、海外交流学习或其他原因须暂时中断微专业课程学习的，可以提出休学申请。学生复学后可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。